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80307005231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知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苏吕工业区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漏电断路器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（见附页）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6917.1-2014;GB/T 16917.22-2008
生产企业名称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乐清经济开发区分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88号

联系人：李莉
电话：0577-57166162
电子邮箱：lili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3-06-17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签章：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7005231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DZ47LE-63, DZ47LG-63; Ue: AC230V(1P+N,2P), AC400V(3P,3P+N,4P); Uimp:4kV; Ui: 500V; In: 40A,50A,63A; C,D型特性; Ics=Icn: 6kA(C40); 4.5kA(C50,C63); 4kA(D40,D50,D63); DZ47LE-63: I n: 30mA,50mA,75mA,100mA/AC型; DZ47LG-63: I n: 30mA,50mA,100mA/AC型; 漏电脱扣器类型: 电子式; I m: 2kA; 极数: DZ47LE-63: 1P+N(一个保护极, N极常通; 不具备隔离功能), 2P, 3P, 3P+N(三个保护极, N极常通; 不具备隔离功能), 4P; DZ47LG-63: 1P+N(一个保护极, N极常通; 不具备隔离功能), 2P.

联系人: 李莉
电话: 0577-57166162
电子邮箱: lili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: 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3-06-17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签章: 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